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

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57729694)

[第二章 举办单位 2](#_Toc57729695)

[第三章 内设机构 3](#_Toc57729696)

[第四章 管理层 3](#_Toc57729697)

[第五章 职工 4](#_Toc57729698)

[第六章 藏品管理 6](#_Toc57729699)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8](#_Toc57729700)

[第八章 信息披露 8](#_Toc57729701)

[第九章 章程修改 9](#_Toc57729702)

[第十章 附则 9](#_Toc5772970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依法办馆、科学发展，规范本馆各项业务工作，确保公共文化服务、公共信托职能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馆名称：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青海省地质资料馆）。

本馆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晏路75-1号。

**第三条** 本馆的举办单位：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登记管理机关是青海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四条** 办馆宗旨：作为为社会及其发展服务的、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常设机构，以教育、研究、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宇宙、生命起源、青藏高原、青海省山水林田湖草生物矿自然资源等。

**第五条** 本馆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馆长是博物馆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馆的业务范围：

（一）全省自然资源实物标本的收集、整理、研究、展览和利用；

（二）依托馆藏资源举办各类展览和社会教育活动；

（三）全省自然资源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研究、利用和对外查询服务；

（四）自然资源史志年鉴编纂；

（五）符合本章程的博物馆其它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馆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有关本馆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严格按照《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藏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 第二章 举办单位

**第九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提名并任免馆长、副馆长；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

（三）审核本馆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四）监督本馆运行；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本馆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馆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本馆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馆发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内设机构

**第十一条** 博物馆由综合部和业务部两个部门构成。

**第十二条** 综合部的基本职责：

（一）承担党务、政务、事务、群团、财务和后勤管理工作；

（二）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三）承担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四）承担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三条** 业务部的基本职责：

（一）承担全省自然资源实物标本的收集、整理、研究、展览和利用工作；

（二）依托馆藏资源开展科学普及和社会教育工作；

（三）承担全省自然资源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研究、利用和对外查询服务工作；

（四）承办自然资源史志的编纂工作。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四条** 执行机构由馆长、副馆长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组成，实行馆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执行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博物馆的决议；

（二）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工作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按照相关条例做好职工招聘、岗位晋升、人员管理、内设或分支机构的设置、薪酬发放等工作；

（五）做好藏品安全工作、保障本馆参观及活动人群的安全；

（六）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议设立发展规划、薪酬与考核、展览陈列、藏品保护等咨询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

**第十六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馆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人事、财务、资产、征集等各项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本馆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按照馆务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副馆长协助馆长工作。馆长因故临时不能行使职权时，指定副馆长代行其职权。

# 第五章 职工

**第十八条** 本馆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组成。

**第十九条** 本馆依法对职工进行聘用、考核、晋升、奖惩等，具体办法由本馆或本馆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和实施。

**第二十条** 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依法开展岗位要求的工作，按其工作职责和贡献程度依法领取相应薪酬；

（二）对博物馆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参与民主管理；

（三）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和交流的机会；

（四）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博物馆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博物馆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珍惜爱护博物馆声誉，维护博物馆利益，遵守博物馆各项规章制度；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本馆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章 藏品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为践行博物馆使命，以有限收藏为原则，制定收藏政策、范围、标准和规划并向社会公告，努力健全具有自身特色的藏品体系。

**第二十三条** 藏品征集方式包括:

（一）购买；

（二）接受捐赠；

（三）依法交换；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不征集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藏品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为藏品提供恰当的存放和保管场所，对藏品进行恰当的保护、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根据专业标准对藏品信息进行完整记录，建立藏品总账、分类账及每件藏品的档案。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为藏品创造和保持适宜的安全控制措施，防范人为或自然因素对藏品安全的威胁。使用藏品时，以藏品安全为前提；当使用与安全不能兼顾时，以服从安全为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馆法定代表人对藏品安全负责。

**第三十条** 本单位应维护和壮大藏品体系。为提高藏品质量或改进藏品组合目的，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可考虑依法注销藏品：

（一）与博物馆的发展目标或收藏政策不符；

（二）与博物馆收藏标准不符；

1. 多余或重复且无需用于研究目的；

2. 破损严重或其恶化程度超出博物馆的保护能力范围；

3. 与其他馆藏藏品相比，品质极为低劣；

4. 获得的方式不正当或非法；

5. 该藏品为赝品。

**第三十一条** 本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

**第三十二条** 本馆终止后，藏品处置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应基于藏品及相关学术研究举办符合专业标准的陈列展览和特别活动，清晰地诠释博物馆的教育目标、理念与思想；并保证陈列展览等传播活动中呈现的信息完整、准确、科学，符合学术研究、社会信仰的普遍要求。

#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四条** 本馆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馆坚持博物馆公共信托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合法保藏和利用。

**第三十六条** 本馆的经费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

**第三十七条** 本馆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馆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馆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一）本馆章程；

（二）本馆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等事项；

（三）本馆年度工作报告；

（四）本馆组织结构、人员招聘等信息；

（五）博物馆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一条** 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可根据信息的内容，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公开发布：

（一）本馆官方网站；

（二）本馆公告栏；

（三）群众短信平台；

（四）印刷文本；

（五）新闻发布会；

（六）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

（七）其他方式。

#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修改章程：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由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馆务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 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